**补考申请延期考试须知**

根据原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5〕123号）文件要求：“第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考试不合格的，可以在1个月内申请补考1次。考试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补考。补考仍不合格的，应当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。”为更好开展相关工作，现对补考申请延期考试作如下要求：

1.学员须在补考考试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。（可在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“培训鉴定”栏目内下载《补考延期申请表》，可以代办。）

2.中山市技师学院培训中心不接受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延期考试申请。

3.学员申请受理后需待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审批，中山市技师学院培训中心负责把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。

4.延期补考时间不能长于一个月，如申请人不能在延期申请后的一个月内参加考试，将不再受理延期申请。

中山市技师学院培训中心

2021年1月7日

**补考延期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业类别** | | **生产/经营/烟花** | | **期数** | **初训/复训** | | **科目** |
| 电工/焊工/制冷/企负/安管 | |  | 初训/复训 | | 理论/实操 |
| **姓名** | **电 话** | | **补考日期** | | | **补考时间** | |
| 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时 分至 时 分 | |
| 申请延期原因：（1.出差提供单位证明；2.住院提供病历复印件。）  **声明：本人清楚知道，如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参加延期后的补考考试，而导致本人证书作废，由本人承担全责，不得追究。**  申请人签名:（按手印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培训机构建议** | | | | | | | |
| 证明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**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处理意见** | | | | | | | |
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安排补考日期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安排补考时间 | | | | | 时 分至 时 分 | | |